（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合 同 类 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6）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2026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

包　　号：/

合同编号：GX2026-DLGK-C0027-B00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3 日

目 录

合同条款前附表.....2
一 合 同.....4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6
三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部分内容）.....15
（一）投标报价表.....15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22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39
（四）采购需求.....48
四 中标通知书.....77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广西税务 2026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
2	合同编号		GX2026-DLGK-C0027-B00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联系人	郭露菲菲
		联系电话	0771-5530186
		甲方需求部门	信息中心
		联系人	黄信瑜
		联系电话	0771-5501176
6	乙方名称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南宁市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9 层 901 室
	乙方联系人		蒙宏蕾
	联系电话/传真		[redacted]/0771-5605128
	开户银行名称		2102175209100000380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长湖支行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
8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后预付合同总金额 30%；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对合同金额进行核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年度总扣分*0.2%）-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履行期：1年，具体时间从2026年 8 月 6 日起至2027年 8 月 5 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广西税务2026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广西税务2026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合同》（合同编号：GX2026-DLGK-C0027-B00，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招标文件（另附）；

（5）投标文件（另附）；

（6）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7）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

4.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后预付合同总金额 30%；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对合同金额进行核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年度总扣分*0.2%）-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一相应扣款（如有）。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16年 8月3日

乙方：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16年 8月3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2.1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5.1.1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制度。

5.1.2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5.1.3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乙方应负有连带责任。

5.1.4 乙方须与甲方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1.5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甲方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2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3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3.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3.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5.3.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3.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3.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3.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5.3.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5.3.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4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5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4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6.4.1 人员资格要求

6.4.1.1 签订承诺书。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甲方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6.4.1.2 开展背景审查。乙方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甲方进行备案。

6.4.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6.4.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6.4.2.1 工作能力要求。乙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6.4.2.2 教育培训要求。乙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6.4.3 违约惩戒措施

乙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6.5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甲方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甲方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5.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6.5.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

行为。

6.5.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6.6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视问题轻重、乙方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比例进行扣减。

7.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乙方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甲方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甲方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履约延误

10.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

保全保险费等。

1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赔偿费。

10.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10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6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7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8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3 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

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4.2.5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2.12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政策调整、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甲方因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5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服务费据实结算至合同终止之日。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追加货物或服务的定价按本合同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执行，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甲方仅对本项目非核心、辅助性工作的分包申请予以审核。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就本合同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直接责任；甲方对分包供应商的审核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分包项目的管理责任及全部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

19. 合同语言

19.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 税费

21.1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效力

22.1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合同生效

24.1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部分内容）

（一）投标报价表

二.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 2026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

项目编号：GX2026-DLGK-C0027-B00

采购包号：采购包 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广西税务 2026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	510000.00
报价合计（小写）		510000.00
报价合计（大写）		伍拾壹万元整
服务期		1 年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新意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2 ★分项价格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 2026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

项目编号：GX2026-DLGK-C0027-B00

采购包号：采购包 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维保时间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	1 年	1 项	159516.00	159516.00	/
二	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费					
（一）MCU 等关键视频会议设备						
1	MCU 云平台	1 年	4 台	6978.00	27912.00	/
2	自治区局 MCU	1 年	2 台	16956.00	33912.00	/
3	高清视频会议控制系统	1 年	1 台	783.00	783.00	/
4	自治区局录播服务器 1	1 年	1 台	2798.00	2798.00	/
5	自治区局录播服务器 2	1 年	1 台	1409.00	1409.00	/
6	市局 MCU2	1 年	2 台	6783.00	13566.00	/
7	市局 MCU3	1 年	6 台	5348.00	32088.00	/
8	市局 MCU4	1 年	6 台	3600.00	21600.00	/
9	市局录播服务器	1 年	14 台	2798.00	39172.00	/
（二）民办会议室						
1	调音台	1 年	1 台	104.00	104.00	/
2	音箱功放	1 年	5 台	60.00	300.00	/
3	多功能电源控制器	1 年	2 台	78.00	156.00	/

4	大屏处理器	1年	1台	989.00	989.00	/
5	分量矩阵	1年	1台	783.00	783.00	/
6	手拉手话筒主机	1年	1台	130.00	130.00	/
7	三网融合机顶盒	1年	1台	26.00	26.00	/
8	中央控制器	1年	1台	261.00	261.00	/
9	主扩均衡器	1年	1台	78.00	78.00	/
10	辅助均衡器	1年	2台	94.00	188.00	/
11	反馈抑制器	1年	1台	26.00	26.00	/
12	手持无线麦接收器	1年	2台	107.00	214.00	/
13	头戴式话筒接收器	1年	1台	81.00	81.00	/
14	监视电视	1年	4台	104.00	416.00	/
15	台下返显电视	1年	2台	1696.00	3392.00	/
16	大屏控制电脑	1年	2台	130.00	260.00	/
17	LED大屏	1年	6台	6044.00	36264.00	/
18	反监电视	1年	2台	1696.00	3392.00	/
19	摄像头	1年	4台	290.00	1160.00	/
20	摄像头	1年	1台	209.00	209.00	/
21	视频会议终端	1年	4台	678.00	2712.00	/
22	有线话筒	1年	17支	193.00	3281.00	/
23	音响	1年	4套	192.00	768.00	/
24	面光灯	1年	1台	151.00	151.00	/
25	音响	1年	2套	29.00	58.00	/

26	无线话筒接收器	1年	1台	107.00	107.00	/
27	话筒混音器	1年	1台	193.00	193.00	/
28	音频处理设备	1年	1台	117.00	117.00	/
29	电子音频控制器	1年	1台	713.00	713.00	/
30	电源时序器	1年	1台	26.00	26.00	/
31	多功能话筒	1年	14支	47.00	658.00	/
32	调音台	1年	1台	277.00	277.00	/
33	话筒混音器（7015）	1年	2台	68.00	136.00	/
34	功放	1年	2台	61.00	122.00	/
35	调音台	1年	1台	277.00	277.00	/
36	无线话筒接收器	1年	1台	78.00	78.00	/
37	音响	1年	4台	192.00	768.00	/
（三）园湖办公区附属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1	调音台	1年	1台	563.00	563.00	/
2	无线话筒接收器	1年	6台	65.00	390.00	/
3	无线会议麦接收器	1年	2台	287.00	574.00	/
4	电源时序器	1年	2台	93.00	186.00	/
5	音频处理设备	1年	1台	76.00	76.00	/
6	音频处理设备	1年	1台	496.00	496.00	/
7	音频处理设备	1年	1台	1304.00	1304.00	/
8	混音器	1年	2台	626.00	1252.00	/
9	辅助音箱功放	1年	3台	1291.00	3873.00	/

10	重低音功放	1年	1台	1291.00	1291.00	/
11	主音功放	1年	1台	945.00	945.00	/
12	高清编码器	1年	1台	522.00	522.00	/
13	AV矩阵	1年	1台	261.00	261.00	/
14	中央控制器	1年	1台	1143.00	1143.00	/
15	多功能电源控制器	1年	2台	201.00	402.00	/
16	高清矩阵	1年	1台	9130.00	9130.00	/
17	台式电脑	1年	2台	157.00	314.00	/
18	投影仪	1年	1台	10132.00	10132.00	/
19	三脚架	1年	2台	16.00	32.00	/
20	摄像头	1年	1台	290.00	290.00	/
21	反送电视	1年	2台	2478.00	4956.00	/
22	交换机	1年	3台	104.00	312.00	/
23	视频会议终端	1年	3台	2126.00	6378.00	/
24	音箱（12台）	1年	1套	215.00	215.00	/
25	有线话筒	1年	2支	130.00	260.00	/
26	有线话筒	1年	8支	151.00	1208.00	/
27	手拉手有线话筒	1年	27支	39.00	1053.00	/
28	手拉手转接器	1年	12台	678.00	8136.00	/
29	手拉手全数字会议系统	1年	2套	147.00	294.00	/
30	调音台和音频处理设备	1年	1台	117.00	117.00	/
31	电动幕布	1年	1张	303.00	303.00	/

32	中控主机	1年	1台	1143.00	1143.00	/
3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年	1台	709.00	709.00	/
34	反馈抑制器	1年	1台	130.00	130.00	/
（四）华为视频终端设备						
1	市级备件视频会议终端	1年	3台	1070.00	3210.00	/
2	县级备件视频会议终端	1年	12台	817.00	9804.00	/
3	税务总局直连区县单位的视频会议终端	1年	4台	796.00	3184.00	/
4	移动应急机动视频会议系统	1年	2套	1737.00	3474.00	/
（五）新增展厅等会议室设备维保						
1	三区演示滑轨屏	1年	1台	261.00	261.00	/
2	滑轨屏拼接处理器	1年	1台	209.00	209.00	/
3	二区LED大屏	1年	1台	1096.00	1096.00	/
4	图像处理器(二区)	1年	2台	757.00	1514.00	/
5	五区曲面LED大屏	1年	1台	7266.00	7266.00	/
6	图像处理器(五区)	1年	1台	704.00	704.00	/
7	八区LED大屏	1年	1台	1096.00	1096.00	/
8	图像处理器(八区)	1年	1台	704.00	704.00	/
9	九区LED大屏	1年	1台	5588.00	5588.00	/
10	图像处理器(九区)	1年	1台	757.00	757.00	/
11	展厅摄像机	1年	19台	196.00	3724.00	/
12	话筒及功放	1年	19台	94.00	1786.00	/

1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年	3台	613.00	1839.00	/
14	展厅会议控制系统、设备等	1年	1套	10029.00	10029.00	/
15	天花喇叭、扬声器	1年	14台	4.00	56.00	/
16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设备	1年	1台	1200.00	1200.00	/
17	展厅网络设备	1年	1套	1270.00	1270.00	/
18	8015会议室拼接大屏	1年	1台	482.00	482.00	/
19	8015会议室拼接处理器	1年	1台	730.00	730.00	/
合计			/	/	510000.00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5. 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及最高限价总价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的总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某一项的单价也不能超出该项最高限价单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1.项目背景 视频会议系统在全区税务系统得到广泛应用，已成为召开各类会议和培训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化支撑。同时，采购人民族办 1001 会议室 8015 会议室、7015 会议室、党建综合展厅、园湖办附属楼 2 楼的会议设备（以下简称相关会议室设备）是召开各种会议的必要保障，需有专业的维护和保养。因此，为了保障广西税务局各种会议正常、顺利召开，各种会议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有必要购买视频会议系统及相关会议室设备的运维服务。	1.项目背景 视频会议系统在全区税务系统得到广泛应用，已成为召开各类会议和培训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化支撑。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 1001 会议室 8015 会议室、7015 会议室、党建综合展厅、园湖办附属楼 2 楼的会议设备（以下简称相关会议室设备）是召开各种会议的必要保障，我公司提供专业专业的维护和保养。因此，为了保障广西税务局各种会议正常、顺利召开，各种会议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有必要购买视频会议系统及相关会议室设备的运维服务。	无偏离	无
2	2.服务内容	2.服务内容	无偏离	无
3	2.1 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 广西税务局有 4 个主用视频会议室（民办十楼会议室、8015 会议室 7015 会议室、园办附属楼 2 楼会议室），每年召开会议约 400 场。为保障 2 个办公区的音视频会议召开时系统平稳运行，拟采购 2 人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驻场期间在 2 个办公区对各类音视频会议进行调试和保障，确保各会议工作的顺利开展。	2.1 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 广西税务局有 4 个主用视频会议室（民办十楼会议室、8015 会议室、7015 会议室、园办附属楼 2 楼会议室），每年召开会议约 400 场。为保障 2 个办公区的音视频会议召开时系统平稳运行，我公司提供 2 人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驻场期间在 2 个办公区对各类音视频会议进行调试和保障，确保各会议工作的顺利开展。	无偏离	无
4	2.2 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 为保证视频会议及音视频设备平稳运行、保证设备故障时	2.2 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 为保证视频会议及音视频设备平稳运行、保证设备故障时能	无偏离	无

	能够及时修复，拟采购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维保范围包括广西税务局的6台视频会议MCU和2台录播服务器、会议终端、会议室及展厅其他配套音视频会议设备；14台市局视频会议MCU和14台市局录播服务器等295台（套）相关会议室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故障处置、故障部件配件维修或更换。本项目需维保的具体硬件清单详见附件4《硬件维保清单》。	够及时修复，我公司提供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维保范围包括广西税务局的6台视频会议MCU和2台录播服务器、会议终端、会议室及展厅其他配套音视频会议设备；14台市局视频会议MCU和14台市局录播服务器等295台（套）相关会议室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故障处置、故障部件配件维修或更换。本项目需维保的具体硬件清单详见附件4《硬件维保清单》。		
5	3.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3.技术支持服务	无偏离	无
6	3.1 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	3.1 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	无偏离	无
7	#3.1.1 日常运行维护及状况分析 负责采购人现有视频会议设备、音视频设备及产品的技术服务支持，维护采购人设备及产品的配置信息。每季提供一次音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性能的分析、评估服务。每年向采购人提交一次详细的系统可用性、安全性、运行状况分析等预防性维护策略、报告和总结。	#3.1.1 日常运行维护及状况分析 我公司负责采购人现有视频会议设备、音视频设备及产品的技术服务支持，维护采购人设备及产品的配置信息。每季提供一次音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性能的分析、评估服务。每年向采购人提交一次详细的系统可用性、安全性、运行状况分析等预防性维护策略、报告和总结。	无偏离	无
8	#3.1.2 视频会议调试保障 驻场运维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搭建视频会议场景，协助采购人对现有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联调并对会议进行全程保障，对下属单位进行远程视频会议进行技术支持，答复下属单位相关业务咨询。	#3.1.2 视频会议调试保障 我公司驻场运维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搭建视频会议场景，协助采购人对现有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联调并对会议进行全程保障，对下属单位进行远程视频会议进行技术支持，答复下属单位相关业务咨询。	无偏离	无
9	3.1.3 问题跟踪和故障处理 负责在第一时间协助采购人进行音视频设备故障处理，负责故障处理的持续跟踪，收集、总结故障信息。	3.1.3 问题跟踪和故障处理 我公司负责在第一时间协助采购人进行音视频设备故障处理，负责故障处理的持续跟踪，收集、总结故障信息。	无偏离	无
10	3.1.4 例行调试检查 每周至少对系统及设备进行一次调试检查，并对发现的故障及安全隐患进行处理，对于不能及时处理的需及时告知采购人，并联系技术团队进行处理。	3.1.4 例行调试检查 我公司驻场运维人员每周对系统及设备进行一次调试检查，并对发现的故障及安全隐患进行处理，对于不能及时处理的需及时告知采购人，并联系技术团队进行处理。	无偏离	无

11	3.1.5 技术培训 运维团队应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以提高采购人技术水平，使采购人能熟练使用现有系统，掌握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5 技术培训 我公司运维团队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以提高采购人技术水平，使采购人能熟练使用现有系统，掌握简单故障排除方法。我公司提供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无偏离	无
12	（1）线上或线下培训，提供音视频会议设备技术解答、技术资料及咨询；	（1）线上或线下培训，提供音视频会议设备技术解答、技术资料及咨询；	无偏离	无
13	（2）培训次数不少于两次，培训讲师具有丰富的视频会议工作经验。	（2）培训次数两次，培训讲师具有丰富的视频会议工作经验。	无偏离	无
14	#3.1.6 重点保障 采购人有设备迁移、设备重启、系统上线（或切换、变更）、重大社会活动保障、重大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时，应按采购人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充足的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3.1.6 重点保障 采购人有设备迁移、设备重启、系统上线（或切换、变更）、重大社会活动保障、重大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时，按采购人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充足的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无偏离	无
15	3.2 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	3.2 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	无偏离	无
16	#3.2.1 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支持（故障申报、硬件报修等）、购买信息咨询、服务政策咨询、投诉及建议等服务请求受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将在10分钟内通过电话支持进行响应，帮助采购人对问题进行分析、诊断以及定位，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	#3.2.1 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支持（故障申报、硬件报修等）、购买信息咨询、服务政策咨询、投诉及建议等服务请求受理，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在10分钟内通过电话支持进行响应，帮助采购人对问题进行分析、诊断以及定位，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	无偏离	无
17	#3.2.2 备品备件服务 备品备件服务，在采购人设备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供应商应在0.5小时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抵达采购人现场进行更换。	#3.2.2 备品备件服务 备品备件服务，在采购人设备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我公司在0.5小时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抵达采购人现场进行更换。	无偏离	无
18	#3.2.3 现场工程师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 对于采购人设备故障需要维修或硬件更换才能解决的问题，必须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采购人现场，	#3.2.3 现场工程师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 对于采购人设备故障需要维修或硬件更换才能解决的问题，我公司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采购人现场，进	无偏离	无

	进行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服务，直至故障排除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行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服务，直至故障排除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19	#3.2.4 设备健康检查与评估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月1次的设备健康检查，包含但不限于数据配置、运行状态等各项内容检查和分析，发现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报告和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保障采购人的设备安全、高效运行。并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每季度对由运维团队的专业维护队伍对所有设备进行安全评估和风险分析，分析存在的风险情况，提出《整改方案和建议》。	#3.2.4 设备健康检查与评估 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每月1次的设备健康检查，包含但不限于数据配置、运行状态等各项内容检查和分析，发现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报告和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保障采购人的设备安全、高效运行。并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每季度对由运维团队的专业维护队伍对所有设备进行安全评估和风险分析，分析存在的风险情况，提出《整改方案和建议》。	无偏离	无
20	#3.2.5 重点保障 采购人有设备迁移、设备重启、系统上线（或切换、变更）、重大社会活动保障、重大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时，应按采购人需求，在重要时间节点前进行设备巡检，并在重要时间节点为采购人提供充足的技术人员、易损坏备品备件、现场应急处置等保障支持服务。特别是大屏的显示模块、通讯模块，以及展厅的中控继电器等易损坏备品进行备件。	#3.2.5 重点保障 采购人有设备迁移、设备重启、系统上线（或切换、变更）、重大社会活动保障、重大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时，我公司按采购人需求，在重要时间节点前进行设备巡检，并在重要时间节点为采购人提供充足的技术人员、易损坏备品备件、现场应急处置等保障支持服务。特别是大屏的显示模块、通讯模块，以及展厅的中控继电器等易损坏备品进行备件。	无偏离	无
21	3.2.6 产品知识支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需提供原厂官网下的产品手册、配置指南、组网案例、维护经验汇总等，为采购人开通网站相应权限，使采购人可以访问公司网站并下载相关资料，及时掌握最新的维护经验和技巧获得最新的产品知识。	3.2.6 产品知识支持 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提供原厂官网下的产品手册、配置指南、组网案例、维护经验汇总等，为采购人开通网站相应权限，使采购人可以访问公司网站并下载相关资料，及时掌握最新的维护经验和技巧获得最新的产品知识。	无偏离	无
22	#3.2.7 软件更新授权 为确保采购人设备的稳定运行，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软件修正升级补丁并负责安装，并确保所有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如采购人原有会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须提供1套会管系统确保各项会议能正常召开并进行会议管理。	#3.2.7 软件更新授权 为确保采购人设备的稳定运行，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软件修正升级补丁并负责安装，并确保所有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如采购人原有会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我公司提供1套会管系统确保各项会议能正常召开并进行会议管理。	无偏离	无

23	#3.2.8 易损易耗材料保障服务 供应商根据视频会议保障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HDMI 线、话筒线、电源适配器、各类转接头等易损易耗材料。	#3.2.8 易损易耗材料保障服务 我公司根据视频会议保障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HDMI 线、话筒线、电源适配器、各类转接头等易损易耗材料。	无偏离	无
24	3.2.9 场地整治要求 供应商对管理的音控室内场地保持干净整洁，整齐有序，对运维和管理的设备要标签准确明晰，对损坏的场地配件进行修补。	3.2.9 场地整治 我公司对管理的音控室内场地保持干净整洁，整齐有序，对运维和管理的设备标签准确明晰，对损坏的场地配件进行修补。	无偏离	无
25	#3.2.10 会议中控平台完善 服务期开始后2个月内完成对民办十楼会议中控平台的完善，需要在中控平台增加2个摄像机的各项控制功能，并优化中控平台原有布局。	#3.2.10 会议中控平台完善 我公司在服务期开始后2个月内完成对民办十楼会议中控平台的完善，在中控平台增加2个摄像机的各项控制功能，并优化中控平台原有布局。	无偏离	无
26	3.2.11 其他服务 对会议设备布线不合理的地方根据安全整洁需求，进行改造完善。	3.2.11 其他服务 我公司对会议设备布线不合理的地方根据安全整洁需求，进行改造完善。	无偏离	无
27	4.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4.项目管理和实施响应	无偏离	无
28	4.1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4.1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无偏离	无
29	4.1.1 驻场运维人员要求提供5*8小时驻场服务（重点保障除外）要有较强的责任心，熟悉采购人视频会议设备管理规定及运维操作规程。	4.1.1 我公司驻场运维人员提供5*8小时驻场服务（重点保障除外）有较强的责任心，熟悉采购人视频会议设备管理规定及运维操作规程。	无偏离	无
30	4.1.2 驻场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并作出承诺。	4.1.2 我公司驻场运维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并作出承诺。	无偏离	无
31	4.1.3 驻场运维人员应做好日常驻场记录。	4.1.3 我公司驻场运维人员做好日常驻场记录。	无偏离	无
32	4.1.4 供应商要加强驻场人员的管理，供应商与驻场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4.1.4 我公司加强驻场人员的管理，我公司与驻场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无偏离	无
33	4.1.5 运维人员必须与供应商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签订并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4.1.5 运维人员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签订并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无偏离	无
34	4.1.6 供应商负责派驻人员的工资及其他薪酬、保险等，	4.1.6 我公司负责派驻人员的工资及其他薪酬、保险等，因	无偏离	无

	因派驻人员个人原因，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期间出现人身意外伤害等异常情况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派驻人员个人原因，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期间出现人身意外伤害等异常情况的，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35	4.2 驻场运维服务工作要求	4.2 驻场运维服务工作	无偏离	无
36	4.2.1 视频会议联调期间，驻场运维人员必须在现场值守，并保持通讯畅通，联调开始前应做好设备检测和线缆连接工作，按时打开视频会议系统、终端、调音台及相关设备进行调试，检查上、下级单位音视频传输及本地回显回放是否正常，确保各单位上传画面是否合规重点调试发言单位发言情况。	4.2.1 视频会议联调期间，我公司驻场运维人员在现场值守，并保持通讯畅通，联调开始前做好设备检测和线缆连接工作，按时打开视频会议系统、终端、调音台及相关设备进行调试，检查上、下级单位音视频传输及本地回显回放是否正常，确保各单位上传画面是否合规重点调试发言单位发言情况。	无偏离	无
37	4.2.2 视频会议保障期间，保证一人以上驻场运维人员现场值守，主要负责视频会议系统状态检测，确保各单位视频会议信号正常，出现离线会场及时联系，做好现场音视频设备调整。	4.2.2 视频会议保障期间，保证一人驻场运维人员现场值守，主要负责视频会议系统状态检测，确保各单位视频会议信号正常，出现离线会场及时联系，做好现场音视频设备调整。	无偏离	无
38	4.3 设备维修与更换要求 音视频会议设备发生故障，由供应商提供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全新配件，在采购人设备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或配件更换。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部件及更换费用、人员费用、施工费用等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3 设备维修与更换 音视频会议设备发生故障，由我公司提供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我公司提供全新配件，在采购人设备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或配件更换。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部件及更换费用、人员费用、施工费用等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无偏离	无
39	4.4 故障处理时效要求 故障按照影响程度不同而分为重大紧急故障和一般故障。	4.4 故障处理时效 故障按照影响程度不同而分为重大紧急故障和一般故障。	无偏离	无
40	4.4.1 对于重大紧急故障，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生后的15分钟内向采购人报告，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响应，原则上1小时内定位故障，4小时内排除故障。	4.4.1 对于重大紧急故障，我公司在故障发生后的15分钟内向采购人报告，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响应，1小时内定位故障，4小时内排除故障。	无偏离	无
41	4.4.2 一般性故障指除重大紧急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对于一般故障（非硬件损坏故障），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生后的0.5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立即响应，原则上1小时内	4.4.2 一般性故障指除重大紧急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对于一般故障（非硬件损坏故障），我公司在故障发生后的0.5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立即响应，1小时内定位故障，4小	无偏离	无

	定位故障，4小时内排除故障。	时内排除故障。		
42	4.4.3 处理故障完成后，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分析、处理过程、维护建议等，维保服务按月向采购人报送《工作月报》。	4.4.3 处理故障完成后，我公司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分析、处理过程、维护建议等，维保服务按月向采购人报送《工作月报》。	无偏离	无
43	4.5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	4.5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	无偏离	无
44	4.6 其他要求 ★在维保服务到期后，供应商必须配合新的维保服务商做好维保设备交接工作，同时提供详细的相关设备资料。	4.6 其他 ★在维保服务到期后，我公司配合新的维保服务商做好维保设备交接工作，同时提供详细的相关设备资料。	无偏离	无
45	5.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不少于5人的项目组（包括1名项目经理，不少于2名驻场技术人员和不少于2名二线技术支持团队）。	5.服务团队及人员 我公司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8人的项目组（包括1名项目经理，2名驻场技术人员和5名二线技术支持团队）。	正偏离	无
46	5.1 为确保服务质量和水平，需指派一名具有5年音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经理。	5.1 为确保服务质量和水平，我公司指派一名具有9年音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经理。	正偏离	无
47	5.2 供应商须指派具备丰富的音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经验的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作为常驻场人员，专门为本项目提供现场服务。驻场运维人员具备2年音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经验，以及具有处理音视频会议系统意外突发情况的能力。	5.2 我公司指派具备丰富的音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经验的2名技术人员作为常驻场人员，专门为本项目提供现场服务。驻场运维人员具备5年以上音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经验，以及具有处理音视频会议系统意外突发情况的能力。	正偏离	无
48	5.3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二线技术支持团队，负责协助驻场运维人员，为本项目提供高层次技术支持和重大事项处理服务，技术团队人员应至少2人以上。二线技术支持团队具备2年音视频会议运维服务经验，以及具有处理音视频会议系统意外突发情况的能力。	5.3 我公司为本项目成立二线技术支持团队，负责协助驻场运维人员，为本项目提供高层次技术支持和重大事项处理服务，技术团队人员5人。二线技术支持团队具备5年以上音视频会议运维服务经验，以及具有处理音视频会议系统意外突发情况的能力。	正偏离	无
49	5.4 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组人员。维护期间确需人员变动，必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同时配	5.4 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组人员，维护期间确需人员变动，我公司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同时配备	无偏离	无

	备人员接任，经采购人许可，按规定标准考核合格后，方可调整更换。	人员接任，经采购人许可，按规定标准考核合格后，方可调整更换。		
50	5.5 供应商对驻场运维人员、技术团队人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问题，需随时协调技术专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专家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5 我公司对驻场运维人员、技术团队人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问题，随时协调技术专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专家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无偏离	无
51	5.6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包括驻场运维人员和技术支持团队）应在方案中明确描述。	5.6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包括驻场运维人员和技术支持团队）在方案中明确描述。	无偏离	无
52	5.7 如供应商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技术能力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自采购人提出质疑7日内，供应商改派驻场运维人员后仍不满足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或终止合同。	5.7 如我公司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技术能力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自采购人提出质疑7日内，我公司改派驻场运维人员后仍不满足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我公司违约责任或终止合同。	无偏离	无
53	5.8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8 我公司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无偏离	无
54	5.9 供应商及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广西税务驻场运维人员管理考核要求。	5.9 我公司及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严格遵守广西税务驻场运维人员管理考核要求。	无偏离	无
55	5.10 服务人员其他要求	5.10 服务人员其他	无偏离	无
56	5.10.1 供应商不得委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参与本项目：	5.10.1 我公司不委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参与本项目：	无偏离	无
57	（1）拥有外国国籍、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1）拥有外国国籍、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无偏离	无
58	（2）曾因编造、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党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静坐、	（2）曾因编造、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党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静坐、	无偏离	无

	纯食、罢工、罢课等活动以及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受到处分或者处罚。	纯食、罢工、罢课等活动以及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受到处分或者处罚。		
59	（3）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	（3）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	无偏离	无
60	（4）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	（4）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	无偏离	无
61	（5）损害社会公德或者打架斗殴、诈骗、偷窃、赌博、吸毒、嫖娼、传播淫秽物品等不良行为。	（5）损害社会公德或者打架斗殴、诈骗、偷窃、赌博、吸毒、嫖娼、传播淫秽物品等不良行为。	无偏离	无
62	（6）曾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	（6）曾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	无偏离	无
63	（7）其他违法违纪和不宜承担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的情形。	（7）其他违法违纪和不宜承担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的情形。	无偏离	无
64	5.10.2 供应商常驻运维人员中的中共党员，要服从采购人基层党组织日常管理，参加组织生活。供应商运维人员应根据采购人教育培训机制，参与税收业务、信息技术、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定期参加采购人组织开展的政治理论学习。	5.10.2 我公司常驻运维人员中的中共党员，服从采购人基层党组织日常管理，参加组织生活。我公司运维人员根据采购人教育培训机制，参与税收业务、信息技术、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定期参加采购人组织开展的政治理论学习。	无偏离	无
65	5.10.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信息系统服务运维人员信息清册，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工作单位、岗位职责等）工作内容（项目名称、岗位任务等）、无犯罪记录证明、家庭主要成员等社会关系。	5.10.3 我公司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信息系统服务运维人员信息清册，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工作单位、岗位职责等）工作内容（项目名称、岗位任务等）、无犯罪记录证明、家庭主要成员等社会关系。	无偏离	无
66	5.10.4 供应商驻场运维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勤管理、请销假制度，按照规定时间打卡签到，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	5.10.4 我公司驻场运维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勤管理、请销假制度，按照规定时间打卡签到，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	无偏离	无
67	5.10.5 供应商驻场运维人员的办公设备由采购人统一配发，未经批准严禁携带笔记本电脑等外部电子设备进入运维场地。未经允许，供应商驻场运维人员不得擅自改造、拆卸、安装、带离运维场地终端设备。	5.10.5 我公司驻场运维人员的办公设备由采购人统一配发，未经批准严禁携带笔记本电脑等外部电子设备进入运维场地。未经允许，我公司驻场运维人员不得擅自改造、拆卸、安装、带离运维场地终端设备。	无偏离	无

68	5.10.6 服务期内在采购人工作6个月以上的运维人员，供应商应将年度考核结果告知采购人。	5.10.6 服务期内在采购人工作6个月以上的运维人员，我公司将年度考核结果告知采购人。	无偏离	无
69	5.10.7 如供应商运维人员的合同到期或申请离岗离职，需按照采购人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工作交接手续，清退文件资料、出入证、门禁卡等，注销堡垒机、运维平台、应用系统等相关系统工作账号。离职离岗人员应配合采购人进行廉洁保密提醒谈话并签订离职离岗承诺书，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离职离岗人员管理承诺书。	5.10.7 如我公司运维人员的合同到期或申请离岗离职，按照采购人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工作交接手续，清退文件资料、出入证、门禁卡等，注销堡垒机、运维平台、应用系统等相关系统工作账号。离职离岗人员配合采购人进行廉洁保密提醒谈话并签订离职离岗承诺书，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离职离岗人员管理承诺书。	无偏离	无
70	6.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6.验收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无偏离	无
71	6.1 验收时间 运维服务期满后组织验收。	6.1 验收时间 运维服务期满后组织验收。	无偏离	无
72	6.2 验收方式 书面验收以及现场验收。	6.2 验收方式 书面验收以及现场验收。	无偏离	无
73	6.3 验收程序、内容和标准 采购人通过对供应商驻场运维人员服务情况、巡检情况和故障处置情况，结合季度考核结果，确定供应商是否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确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要求。	6.3 验收程序、内容和标准 采购人通过对我公司驻场运维人员服务情况、巡检情况和故障处置情况，结合季度考核结果，确定我公司是否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确定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要求。	无偏离	无
74	6.4 考核方法 采购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XXX系统XX年XX季度服务质量情况表》（详见附件1）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并按考核得分对应付合同款进行核算。 如季度单次评分低于95分，采购人对信息化中标人进行约谈，约谈两次信息化中标人仍未改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	6.4 考核方法 采购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XXX系统XX年XX季度服务质量情况表》（详见附件1）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并按考核得分对应付合同款进行核算。 如季度单次评分低于95分，采购人对我公司进行约谈，约谈两次我公司未改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无偏离	无

<table>
<tr><td></td><td>为采购人违约。
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信息化服务商运行维护服务质效评价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td><td>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我公司运行维护服务质效评价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td><td></td><td></td></tr>
<tr><td>75</td><td>6.5 验收交付物列表<table><tr><th>序号</th><th>交付物名称</th><th>形式</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故障处理报告</td><td>纸质/电子</td><td>若干</td><td>故障处理完成后</td></tr><tr><td>2</td><td>运维工作月报</td><td>纸质/电子</td><td>若干</td><td>每月 1 次</td></tr><tr><td>3</td><td>设备巡检报告</td><td>纸质/电子</td><td>若干</td><td>每月 1 次</td></tr><tr><td>4</td><td>培训记录</td><td>纸质/电子</td><td>若干</td><td>2 次</td></tr><tr><td>5</td><td>用户评价报告</td><td>纸质/电子</td><td>若干</td><td>每月 1 次</td></tr></table></td><td>6.5 验收交付物列表<table><tr><th>序号</th><th>交付物名称</th><th>形式</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故障处理报告</td><td>纸质/电子</td><td>若干</td><td>故障处理完成后</td></tr><tr><td>2</td><td>运维工作月报</td><td>纸质/电子</td><td>若干</td><td>每月 1 次</td></tr><tr><td>3</td><td>设备巡检报告</td><td>纸质/电子</td><td>若干</td><td>每月 1 次</td></tr><tr><td>4</td><td>培训记录</td><td>纸质/电子</td><td>若干</td><td>2 次</td></tr><tr><td>5</td><td>用户评价报告</td><td>纸质/电子</td><td>若干</td><td>每月 1 次</td></tr></table></td><td>无偏离</td><td>无</td></tr>
<tr><td>76</td><td>6.6 交付物标准
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文档质量。</td><td>6.6 交付物标准
我公司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文档质量。</td><td>无偏离</td><td>无</td></tr>
<tr><td>77</td><td>7.其他项目管理及安全管理要求</td><td>7.其他项目管理及安全管理</td><td>无偏离</td><td>无</td></tr>
<tr><td>78</td><td>★7.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td><td>★7.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我公司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td><td>无偏离</td><td>无</td></tr>
</table>

	名单。			
79	★7.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7.2 供应链安全管理	无偏离	无
80	7.2.1 人员资格要求	7.2.1 人员资格	无偏离	无
81	（1）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1）签订承诺书。我公司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无偏离	无
82	（2）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2）开展背景审查。我公司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无偏离	无
83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我公司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无偏离	无
84	7.2.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7.2.2 日常行为规范	无偏离	无
85	（1）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1）满足工作能力要求。我公司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无偏离	无
86	（2）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2）满足教育培训要求。我公司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无偏离	无
87	7.2.3 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	7.2.3 违约惩戒措施 我公司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	无偏离	无

	处理。	理。		
88	★7.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 我公司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我公司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无偏离	无
89	7.3.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7.3.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无偏离	无
90	7.3.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7.3.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无偏离	无
91	7.3.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7.3.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无偏离	无
92	★7.4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7.4 信息安全保密	无偏离	无
93	7.4.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7.4.1 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无偏离	无
94	7.4.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7.4.2 我公司投入的项目人员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无偏离	无
95	7.4.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	7.4.3 我公司投入的项目人员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我公司负有连带责	无偏离	无

	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任。		
96	7.4.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7.4.4 我公司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无偏离	无
97	7.4.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7.4.5 我公司投入的项目人员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无偏离	无
98	★7.5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比例进行扣减。	★7.5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我公司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我公司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我公司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比例进行扣减。	无偏离	无
99	★7.6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7.6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是我公司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我公司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为我公司技术骨干。	无偏离	无
100	★7.7 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7.7 廉政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我公司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我公司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我公司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无偏离	无
10	（1）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	（1）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我公司有义务配合	无偏离	无

1	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102	（2）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2）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我公司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无偏离	无
103	（3）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3）杜绝违纪违法行为。我公司及相关项目人员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实施以下行为：	无偏离	无
104	①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①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无偏离	无
105	②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②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无偏离	无
106	③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③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无偏离	无
107	④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④借款、借房、借车，报销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无偏离	无
108	⑤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⑤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无偏离	无
109	⑥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⑥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无偏离	无
110	（4）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	（4）信守承诺。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	无偏离	无

	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2）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2）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111	（5）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5）自觉接受监管。我公司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无偏离	无
112	（6）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详见附件3），提交采购人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6）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公司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详见附件3），提交采购人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偏离	无
113	7.8 其他	7.8 其他	无偏离	无
114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无偏离	无
115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	无偏离	无

	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116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无偏离	无
117	以上相关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由我公司在投标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我公司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对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无偏离	无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需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无偏离	无
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1年。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1年。	无偏离	无
		（2）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		（2）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	无偏离	无
		（3）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		（3）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	无偏离	无
		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无偏离	无
3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无偏离	无
		①完成采购人指定货物和服务内容的费用（含涉及设备维修更换 的零配件、软件升级包等费用）；		①完成采购人指定货物和服务内容的费用（含涉及设备维修更换 的零配件、软件升级包等费用）；	无偏离	无
		②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 用）；		②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 用）；	无偏离	无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无偏离	无
		（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		（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	无偏离	无

		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及最高限价总价见下表。投标报价超出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某一项的单价也不能超出该项最高限价单价，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表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维保时间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一	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	1年	1项	240000.00
二	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费			
（一）MCU等关键视频会议设备				
1	MCU云平台	1年	4台	10415.38
2	自治区局MCU	1年	2台	25308.39
3	高清视频会议控制系统	1年	1台	1168.08
4	自治区局录播服务器1	1年	1台	4175.88
5	自治区局录播服务器2	1年	1台	2102.54
6	市局MCU2	1年	2台	10123.36
7	市局MCU3	1年	6台	7981.88
8	市局MCU4	1年	6台	5373.17
9	市局录播服务器	1年	14台	4175.88

		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及最高限价总价见下表。投标报价超出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某一项的单价也不能超出该项最高限价单价，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表		无偏离	无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维保时间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一	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	1年	1项	240000.00
二	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费			
（一）MCU等关键视频会议设备				
1	MCU云平台	1年	4台	10415.38
2	自治区局MCU	1年	2台	25308.39
3	高清视频会议控制系统	1年	1台	1168.08
4	自治区局录播服务器1	1年	1台	4175.88
5	自治区局录播服务器2	1年	1台	2102.54
6	市局MCU2	1年	2台	10123.36
7	市局MCU3	1年	6台	7981.88
8	市局MCU4	1年	6台	5373.17
9	市局录播服务器	1年	14台	4175.88

无偏离 | 无

（二）民办会议室					
1	调音台	1年	1台	155.74	
2	音箱功放	1年	5台	90.25	
3	多功能电源控制器	1年	2台	116.81	
4	大屏处理器	1年	1台	1475.40	
5	分量矩阵	1年	1台	1168.08	
6	手拉手话筒主机	1年	1台	194.68	
7	三网融合机顶盒	1年	1台	38.94	
8	中央控制器	1年	1台	389.36	
9	主扩均衡器	1年	1台	116.81	
10	辅助均衡器	1年	2台	140.17	
11	反馈抑制器	1年	1台	38.94	
12	手持无线麦接收器	1年	2台	159.64	
13	头戴式话筒接收器	1年	1台	120.70	
14	监视电视	1年	4台	155.74	
15	台下返显电视	1年	2台	2530.84	
16	大屏控制电脑	1年	2台	194.68	
17	LED大屏	1年	6台	9020.22	

（二）民办会议室					
1	调音台	1年	1台	155.74	
2	音箱功放	1年	5台	90.25	
3	多功能电源控制器	1年	2台	116.81	
4	大屏处理器	1年	1台	1475.40	
5	分量矩阵	1年	1台	1168.08	
6	手拉手话筒主机	1年	1台	194.68	
7	三网融合机顶盒	1年	1台	38.94	
8	中央控制器	1年	1台	389.36	
9	主扩均衡器	1年	1台	116.81	
10	辅助均衡器	1年	2台	140.17	
11	反馈抑制器	1年	1台	38.94	
12	手持无线麦接收器	1年	2台	159.64	
13	头戴式话筒接收器	1年	1台	120.70	
14	监视电视	1年	4台	155.74	
15	台下返显电视	1年	2台	2530.84	
16	大屏控制电脑	1年	2台	194.68	
17	LED大屏	1年	6台	9020.22	

		18	反监电视	1年	2台	2530.84			18	反监电视	1年	2台	2530.84		
		19	摄像头	1年	4台	432.19			19	摄像头	1年	4台	432.19		
		20	摄像头	1年	1台	311.49			20	摄像头	1年	1台	311.49		
		21	视频会议终端	1年	4台	1012.34			21	视频会议终端	1年	4台	1012.34		
		22	有线话筒	1年	17支	288.13			22	有线话筒	1年	17支	288.13		
		23	音响	1年	4套	286.27			23	音响	1年	4套	286.27		
		24	面光灯	1年	1台	225.83			24	面光灯	1年	1台	225.83		
		25	音响	1年	2套	43.73			25	音响	1年	2套	43.73		
		26	无线话筒接收器	1年	1台	159.64			26	无线话筒接收器	1年	1台	159.64		
		27	话筒混音器	1年	1台	288.13			27	话筒混音器	1年	1台	288.13		
		28	音频处理设备	1年	1台	175.21			28	音频处理设备	1年	1台	175.21		
		29	电子音频控制器	1年	1台	1064.90			29	电子音频控制器	1年	1台	1064.90		
		30	电源时序器	1年	1台	38.94			30	电源时序器	1年	1台	38.94		
		31	多功能话筒	1年	14支	70.08			31	多功能话筒	1年	14支	70.08		
		32	调音台	1年	1台	412.72			32	调音台	1年	1台	412.72		
		33	话筒混音器（7015）	1年	2台	101.23			33	话筒混音器（7015）	1年	2台	101.23		
		34	功放	1年	2台	90.53			34	功放	1年	2台	90.53		
		35	调音台	1年	1台	412.72			35	调音台	1年	1台	412.72		

36	无线话筒接收器	1年	1台	116.81	
37	音响	1年	4台	286.27	
（三）园湖办公区附属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1	调音台	1年	1台	841.02	
2	无线话筒接收器	1年	6台	97.34	
3	无线会议麦接收器	1年	2台	428.30	
4	电源时序器	1年	2台	139.39	
5	音频处理设备	1年	1台	112.91	
6	音频处理设备	1年	1台	739.78	
7	音频处理设备	1年	1台	1946.80	
8	混音器	1年	2台	934.46	
9	辅助音箱功放	1年	3台	1926.32	
10	重低音功放	1年	1台	1926.32	
11	主音功放	1年	1台	1410.57	
12	高清编码器	1年	1台	778.72	
13	AV矩阵	1年	1台	389.36	
14	中央控制器	1年	1台	1705.40	
15	多功能电源控制器	1年	2台	299.81	

36	无线话筒接收器	1年	1台	116.81	
37	音响	1年	4台	286.27	
（三）园湖办公区附属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1	调音台	1年	1台	841.02	
2	无线话筒接收器	1年	6台	97.34	
3	无线会议麦接收器	1年	2台	428.30	
4	电源时序器	1年	2台	139.39	
5	音频处理设备	1年	1台	112.91	
6	音频处理设备	1年	1台	739.78	
7	音频处理设备	1年	1台	1946.80	
8	混音器	1年	2台	934.46	
9	辅助音箱功放	1年	3台	1926.32	
10	重低音功放	1年	1台	1926.32	
11	主音功放	1年	1台	1410.57	
12	高清编码器	1年	1台	778.72	
13	AV矩阵	1年	1台	389.36	
14	中央控制器	1年	1台	1705.40	
15	多功能电源控制器	1年	2台	299.81	

16	高清矩阵	1 年	1 台	13627.60
17	台式电脑	1 年	2 台	233.62
18	投影仪	1 年	1 台	15122.74
19	三脚架	1 年	2 台	23.36
20	摄像头	1 年	1 台	432.19
21	反送电视	1 年	2 台	3698.92
22	交换机	1 年	3 台	155.74
23	视频会议终端	1 年	3 台	3173.28
24	音箱（12 台）	1 年	1 套	320.83
25	有线话筒	1 年	2 支	194.68
26	有线话筒	1 年	8 支	225.83
27	手拉手有线话筒	1 年	27 支	58.40
28	手拉手转接器	1 年	12 台	1012.34
29	手拉手全数字会议系统	1 年	2 套	219.99
30	调音台和音频处理设备	1 年	1 台	175.21
31	电动幕布	1 年	1 张	451.66
32	中控主机	1 年	1 台	1705.40
3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年	1 台	1058.44

16	高清矩阵	1 年	1 台	13627.60
17	台式电脑	1 年	2 台	233.62
18	投影仪	1 年	1 台	15122.74
19	三脚架	1 年	2 台	23.36
20	摄像头	1 年	1 台	432.19
21	反送电视	1 年	2 台	3698.92
22	交换机	1 年	3 台	155.74
23	视频会议终端	1 年	3 台	3173.28
24	音箱（12 台）	1 年	1 套	320.83
25	有线话筒	1 年	2 支	194.68
26	有线话筒	1 年	8 支	225.83
27	手拉手有线话筒	1 年	27 支	58.40
28	手拉手转接器	1 年	12 台	1012.34
29	手拉手全数字会议系统	1 年	2 套	219.99
30	调音台和音频处理设备	1 年	1 台	175.21
31	电动幕布	1 年	1 张	451.66
32	中控主机	1 年	1 台	1705.40
3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年	1 台	1058.44

34	反馈抑制器	1年	1台	194.68	
（四）华为视频终端设备					
1	市级备件视频会议终端	1年	3台	1596.38	
2	县级备件视频会议终端	1年	12台	1218.7	
3	税务总局直连区县单位的视频会议终端	1年	4台	1187.55	
4	移动应急机动视频会议系统	1年	2套	2593.14	
（五）新增展厅等会议室设备维保					
1	三区演示滑轨屏	1年	1台	389.36	
2	滑轨屏拼接处理器	1年	1台	311.49	
3	二区LED大屏	1年	1台	1635.31	
4	图像处理器(二区)	1年	2台	1129.14	
5	五区曲面LED大屏	1年	1台	10844.76	
6	图像处理器(五区)	1年	1台	1051.27	
7	八区LED大屏	1年	1台	1635.31	
8	图像处理器(八区)	1年	1台	1051.27	

34	反馈抑制器	1年	1台	194.68	
（四）华为视频终端设备					
1	市级备件视频会议终端	1年	3台	1596.38	
2	县级备件视频会议终端	1年	12台	1218.7	
3	税务总局直连区县单位的视频会议终端	1年	4台	1187.55	
4	移动应急机动视频会议系统	1年	2套	2593.14	
（五）新增展厅等会议室设备维保					
1	三区演示滑轨屏	1年	1台	389.36	
2	滑轨屏拼接处理器	1年	1台	311.49	
3	二区LED大屏	1年	1台	1635.31	
4	图像处理器(二区)	1年	2台	1129.14	
5	五区曲面LED大屏	1年	1台	10844.76	
6	图像处理器(五区)	1年	1台	1051.27	
7	八区LED大屏	1年	1台	1635.31	
8	图像处理器(八区)	1年	1台	1051.27	

		9	九区LED大屏	1年	1台	8340.09		9	九区LED大屏	1年	1台	8340.09	
		10	图像处理器(九区)	1年	1台	1129.14		10	图像处理器(九区)	1年	1台	1129.14	
		11	展厅摄像机	1年	19台	292.02		11	展厅摄像机	1年	19台	292.02	
		12	话筒及功放	1年	19台	140.17		12	话筒及功放	1年	19台	140.17	
		1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年	3台	915.00		1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年	3台	915.00	
		14	展厅会议控制系统、设备等	1年	1套	14968.55		14	展厅会议控制系统、设备等	1年	1套	14968.55	
		15	天花喇叭、扬声器	1年	14台	6.04		15	天花喇叭、扬声器	1年	14台	6.04	
		16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设备	1年	1台	1791.06		16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设备	1年	1台	1791.06	
		17	展厅网络设备	1年	1套	1896.18		17	展厅网络设备	1年	1套	1896.18	
		18	8015会议室拼接大屏	1年	1台	720.32		18	8015会议室拼接大屏	1年	1台	720.32	
		19	8015会议室拼接处理器	1年	1台	1090.21		19	8015会议室拼接处理器	1年	1台	1090.21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763,800.00元）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763,800.00元）					
4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开始提供服务后预付合同总金额30%；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对合同金额进行核算后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年度总扣分*0.2%）-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相应扣款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我公司开始提供服务后预付合同总金额30%；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对合同金额进行核算后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年度总扣分*0.2%）-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相应扣款				无偏离	无
												无偏离	无

		（如有）。 （2）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如有）。 （2）采购人付款前，我公司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我公司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无偏离	无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运维服务方案、配合验收方案、人员、业绩、相关证书等。	其他要求	我公司根据项目要求，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运维服务方案、配合验收方案、人员、业绩、相关证书等。	无偏离	无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采购需求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标“△”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需求
1	广西税务2026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	1项	1.项目背景 视频会议系统在全区税务系统得到广泛应用，已成为召开各类会议和培训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化支撑。同时，采购人民族办1001会议室、8015会议室、7015会议室、党建综合展厅、园湖办附属楼2楼的会议设备（以下简称相关会议室设备）是召开各种会议的必要保障，需有专业的维护和保养。因此，为了保障广西税务局各种会议正常、顺利召开，各种会议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有必要购买视频会议系统及相关会议室设备的运维服务。 2.服务内容 2.1 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 广西税务局有4个主用视频会议室（民办十楼会议室、8015会议室、7015会议室、园办附属楼2楼会议室），每年召开会议约400场。为保障2个办公区的音视频会议召开时系统平稳运行，拟采购2人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驻场期间在2个办公区对各类音视频会议进行调试和保障，确保各会议工作的顺利开展。 2.2 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 为保证视频会议及音视频设备平稳运行、保证设备故障时能够及时修复，拟采购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维保范围包括广西税务局的6台视频会议MCU和2台录播服务器、会议终端、会议室及展厅其他配套音视频会议设备；14台市局视频会议MCU和14台市局录播服务器等295台（套）相关会议室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故障处置、故障部件配件维修或更换。本项目需维保的具体硬件清单详见附件4《硬件维保清单》。 3.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3.1 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 #3.1.1 日常运行维护及状况分析 负责采购人现有视频会议设备、音视频设备及产品的技术服务支持，维护采购人设备及产品的配置信息。每季提供一次音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性能的分析、评估服务。每年向采购人提交一次详细的系统可用性、安全性、运行状况分析等预防性维护策略、报告和总结。 #3.1.2 视频会议调试保障 驻场运维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搭建视频会议场景，协助采购人对现有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联调并对会议进行全程保障，对下属单位进行远程视频会议进行技术支持，答复下属单位相关业务咨询。 3.1.3 问题跟踪和故障处理 负责在第一时间协助采购人进行音视频设备故障处理，负责故障处理的持续跟踪，收集、总结故障信息。 3.1.4 例行调试检查 每周至少对系统及设备进行一次调试检查，并对发现的故障及安全隐患进行处理，对于不能及时处理的需及时告知采购人，并联系技术团队进行处理。 3.1.5 技术培训 运维团队应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以提高采购人技术水平，使采购人能熟练使用现有系统，掌握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线上或线下培训，提供音视频会议设备技术解答、技术资料及咨询； （2）培训次数不少于两次，培训讲师具有丰富的视频会议工作经验。 #3.1.6 重点保障 采购人有设备迁移、设备重启、系统上线（或切换、变更）、重大社会活动保障、重大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时，应按采购人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充足的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3.2 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 #3.2.1 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支持（故障申报、硬件报修等）、购买信息咨询、服务政策咨询、投诉及建议等服务请求受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将在 10 分钟内通过电话支持进行响应，帮助采购人对问题进行分析、诊断以及定位，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 #3.2.2 备品备件服务 备品备件服务，在采购人设备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供应商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抵达采购人现场进行更换。 #3.2.3 现场工程师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 对于采购人设备故障需要维修或硬件更换才能解决的问题，必须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采购人现场，进行设备维修、配

			件更换等服务，直至故障排除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3.2.4 设备健康检查与评估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月 1 次的设备健康检查，包含但不限于数据配置、运行状态等各项内容检查和分析，发现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报告和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保障采购人的设备安全、高效运行。并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每季度对由运维团队的专业维护队伍对所有设备进行安全评估和风险分析，分析存在的风险情况，提出《整改方案和建议》。 #3.2.5 重点保障 采购人有设备迁移、设备重启、系统上线（或切换、变更）、重大社会活动保障、重大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时，应按采购人需求，在重要时间节点前进行设备巡检，并在重要时间节点为采购人提供充足的技术人员、易损坏备品备件、现场应急处置等保障支持服务。特别是大屏的显示模块、通讯模块，以及展厅的中控继电器等易损坏备品进行备件。 3.2.6 产品知识支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需提供原厂官网下的产品手册、配置指南、组网案例、维护经验汇总等，为采购人开通网站相应权限，使采购人可以访问公司网站并下载相关资料，及时掌握最新的维护经验和技巧、获得最新的产品知识。 #3.2.7 软件更新授权 为确保采购人设备的稳定运行，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软件修正、升级补丁并负责安装，并确保所有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如采购人原有会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须提供 1 套会管系统确保各项会议能正常召开并进行会议管理。 #3.2.8 易损易耗材料保障服务 供应商根据视频会议保障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HDMI 线、话筒线、电源适配器、各类转接头等易损易耗材料。 3.2.9 场地整治要求 供应商对管理的音控室内场地保持干净整洁，整齐有序，对运维和管理的设备要标签准确明晰，对损坏的场地配件进行修补。 #3.2.10 会议中控平台完善 服务期开始后 2 个月内完成对民办十楼会议中控平台的完善，需要在中控平台增加 2 个摄像机的各项控制功能，并优化中控平台原有布局。 3.2.11 其他服务 对会议设备布线不合理的地方根据安全整洁需求，进行改造完善。 4.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4.1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4.1.1 驻场运维人员要求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重点保障除外），要有较强的责任心，熟悉采购人视频会议设备管理规定及运维操作规程。 4.1.2 驻场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并作出承诺。

			4.1.3 驻场运维人员应做好日常驻场记录。 4.1.4 供应商要加强驻场人员的管理，供应商与驻场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4.1.5 运维人员必须与供应商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签订并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4.1.6 供应商负责派驻人员的工资及其他薪酬、保险等，因派驻人员个人原因，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期间出现人身意外伤害等异常情况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4.2 驻场运维服务工作要求 4.2.1 视频会议联调期间，驻场运维人员必须在现场值守，并保持通讯畅通，联调开始前应做好设备检测和线缆连接工作，按时打开视频会议系统、终端、调音台及相关设备进行调试，检查上、下级单位音视频传输及本地回显回放是否正常，确保各单位上传画面是否合规，重点调试发言单位发言情况。 4.2.2 视频会议保障期间，保证一人以上驻场运维人员现场值守，主要负责视频会议系统状态检测，确保各单位视频会议信号正常，出现离线会场及时联系，做好现场音视频设备调整。 4.3 设备维修与更换要求 音视频会议设备发生故障，由供应商提供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全新配件，在采购人设备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或配件更换。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部件及更换费用、人员费用、施工费用等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4 故障处理时效要求 故障按照影响程度不同而分为重大紧急故障和一般故障。 4.4.1 对于重大紧急故障，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15 分钟内向采购人报告，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响应，原则上 1 小时内定位故障，4 小时内排除故障。 4.4.2 一般性故障指除重大紧急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对于一般故障（非硬件损坏故障），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0.5 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立即响应，原则上 1 小时内定位故障，4 小时内排除故障。 4.4.3 处理故障完成后，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分析、处理过程、维护建议等，维保服务按月向采购人报送《工作月报》。 4.5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 4.6 其他要求 ★在维保服务到期后，供应商必须配合新的维保服务商做好维保设备交接工作，同时提供详细的相关设备资料。 5.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不少于 5 人的项目组（包括 1 名项目经理，不少于 2 名驻场技术人员和不少于 2 名二线技术支持团队）。 5.1 为确保服务质量和水平，需指派一名具有 5 年音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经理。

			5.2 供应商须指派具备丰富的音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经验的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作为常驻场人员，专门为本项目提供现场服务。驻场运维人员具备 2 年音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经验，以及具有处理音视频会议系统意外突发情况的能力。 5.3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二线技术支持团队，负责协助驻场运维人员，为本项目提供高层次技术支持和重大事项处理服务，技术团队人员应至少 2 人以上。二线技术支持团队具备 2 年音视频会议运维服务经验，以及具有处理音视频会议系统意外突发情况的能力。 5.4 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组人员。维护期间确需人员变动，必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同时配备人员接任，经采购人许可，按规定标准考核合格后，方可调整更换。 5.5 供应商对驻场运维人员、技术团队人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问题，需随时协调技术专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专家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6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包括驻场运维人员和技术支持团队）应在方案中明确描述。 5.7 如供应商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技术能力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自采购人提出质疑 7 日内，供应商改派驻场运维人员后仍不满足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或终止合同。 5.8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9 供应商及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广西税务驻场运维人员管理考核要求。 5.10 服务人员其他要求 5.10.1 供应商不得委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参与本项目： （1）拥有外国国籍、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2）曾因编造、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党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静坐、绝食、罢工、罢课等活动以及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受到处分或者处罚。 （3）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 （4）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 （5）损害社会公德或者打架斗殴、诈骗、偷窃、赌博、吸毒、嫖娼、传播淫秽物品等不良行为。 （6）曾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 （7）其他违法违纪和不宜承担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的情形。 5.10.2 供应商常驻运维人员中的中共党员，要服从采购人基层党组织日常管理，参加组织生活。供应商运维人员应根据采购人教育培训机制，参与税收业务、信息技术、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定期参加采购人组织开展的政治理论学习。

5.10.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信息系统服务运维人员信息清册，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工作单位、岗位职责等）、工作内容（项目名称、岗位任务等）、无犯罪记录证明、家庭主要成员等社会关系。

5.10.4 供应商驻场运维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勤管理、请销假制度，按照规定时间打卡签到，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

5.10.5 供应商驻场运维人员的办公设备由采购人统一配发，未经批准严禁携带笔记本电脑等外部电子设备进入运维场地。未经允许，供应商驻场运维人员不得擅自改造、拆卸、安装、带离运维场地终端设备。

5.10.6 服务期内在采购人工作 6 个月以上的运维人员，供应商应将年度考核结果告知采购人。

5.10.7 如供应商运维人员的合同到期或申请离岗离职，需按照采购人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工作交接手续，清退文件资料、出入证、门禁卡等，注销堡垒机、运维平台、应用系统等相关系统工作账号。离职离岗人员应配合采购人进行廉洁保密提醒谈话并签订离职离岗承诺书，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离职离岗人员管理承诺书。

6.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6.1 验收时间

运维服务期满后组织验收。

6.2 验收方式

书面验收以及现场验收。

6.3 验收程序、内容和标准

采购人通过对供应商驻场运维人员服务情况、巡检情况和故障处置情况，结合季度考核结果，确定供应商是否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确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要求。

6.4 考核方法

采购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XXX 系统 XX 年 XX 季度服务质量情况表》（详见附件 1）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并按考核得分对应付合同款进行核算。

如季度单次评分低于 95 分，采购人对信息化中标人进行约谈，约谈两次信息化中标人仍未改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信息化服务商运行维护服务质效评价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6.5 验收交付物列表

序号	交付物名称	形式	数量	备注
1	故障处理报告	纸质/电子	若干	故障处理完成后

2	运维工作月报	纸质/电子	若干	每月1次
3	设备巡检报告	纸质/电子	若干	每月1次
4	培训记录	纸质/电子	若干	2次
5	用户评价报告	纸质/电子	若干	每月1次

6.6 交付物标准

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文档质量。

7.其他项目管理及安全管理要求

★7.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7.2.1 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7.2.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7.2.3 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

			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7.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3.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7.3.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7.3.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7.4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7.4.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7.4.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7.4.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7.4.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7.4.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7.5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7.6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7.7 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

			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1）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2）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3）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①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②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③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④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⑤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⑥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4）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2）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5）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6）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详见附件 3），提交采购人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7.8 其他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

<table>
<tr><td></td><td></td><td></td><td>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td></tr>
<tr><td colspan="4">★二、商务要求</td></tr>
<tr><td>1</td><td>合同签订日期</td><td colspan="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td></tr>
<tr><td>2</td><td>服务期限、服务地点</td><td colspan="2">（1）服务期限：1 年。
（2）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
（3）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td></tr>
<tr><td>3</td><td>报价要求</td><td colspan="2">（1）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①完成采购人指定货物和服务内容的费用（含涉及设备维修更换的零配件、软件升级包等费用）；
②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2）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及最高限价总价见下表。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某一项的单价也不能超出该项最高限价单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设备）名称</th><th>维保时间</th><th>数量</th><th>最高限价单价（元）</th></tr>
<tr><td>一</td><td>音视频会议驻场运维服务</td><td>1 年</td><td>1 项</td><td>240000.00</td></tr>
<tr><td>二</td><td colspan="4">音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费</td></tr>
</table>
</td></tr>
</table>

（一）MCU 等关键视频会议设备				
1	MCU 云平台	1 年	4 台	10415.38
2	自治区局 MCU	1 年	2 台	25308.39
3	高清视频会议控制系统	1 年	1 台	1168.08
4	自治区局录播服务器 1	1 年	1 台	4175.88
5	自治区局录播服务器 2	1 年	1 台	2102.54
6	市局 MCU2	1 年	2 台	10123.36
7	市局 MCU3	1 年	6 台	7981.88
8	市局 MCU4	1 年	6 台	5373.17
9	市局录播服务器	1 年	14 台	4175.88
（二）民办会议室				
1	调音台	1 年	1 台	155.74
2	音箱功放	1 年	5 台	90.25
3	多功能电源控制器	1 年	2 台	116.81
4	大屏处理器	1 年	1 台	1475.4
5	分量矩阵	1 年	1 台	1168.08
6	手拉手话筒主机	1 年	1 台	194.68
7	三网融合机顶盒	1 年	1 台	38.94
8	中央控制器	1 年	1 台	389.36
9	主扩均衡器	1 年	1 台	116.81
10	辅助均衡器	1 年	2 台	140.17
11	反馈抑制器	1 年	1 台	38.94
12	手持无线麦接收器	1 年	2 台	159.64
13	头戴式话筒接收器	1 年	1 台	120.7
14	监视电视	1 年	4 台	155.74

15	台下返显电视	1 年	2 台	2530.84
16	大屏控制电脑	1 年	2 台	194.68
17	LED 大屏	1 年	6 台	9020.22
18	反监电视	1 年	2 台	2530.84
19	摄像头	1 年	4 台	432.19
20	摄像头	1 年	1 台	311.49
21	视频会议终端	1 年	4 台	1012.34
22	有线话筒	1 年	17 支	288.13
23	音响	1 年	4 套	286.27
24	面光灯	1 年	1 台	225.83
25	音响	1 年	2 套	43.73
26	无线话筒接收器	1 年	1 台	159.64
27	话筒混音器	1 年	1 台	288.13
28	音频处理设备	1 年	1 台	175.21
29	电子音频控制器	1 年	1 台	1064.9
30	电源时序器	1 年	1 台	38.94
31	多功能话筒	1 年	14 支	70.08
32	调音台	1 年	1 台	412.72
33	话筒混音器（7015）	1 年	2 台	101.23
34	功放	1 年	2 台	90.53
35	调音台	1 年	1 台	412.72
36	无线话筒接收器	1 年	1 台	116.81
37	音响	1 年	4 台	286.27

（三）园湖办公区附属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1	调音台	1年	1台	841.02	
2	无线话筒接收器	1年	6台	97.34	
3	无线会议麦接收器	1年	2台	428.3	
4	电源时序器	1年	2台	139.39	
5	音频处理设备	1年	1台	112.91	
6	音频处理设备	1年	1台	739.78	
7	音频处理设备	1年	1台	1946.8	
8	混音器	1年	2台	934.46	
9	辅助音箱功放	1年	3台	1926.32	
10	重低音功放	1年	1台	1926.32	
11	主音功放	1年	1台	1410.57	
12	高清编码器	1年	1台	778.72	
13	AV矩阵	1年	1台	389.36	
14	中央控制器	1年	1台	1705.4	
15	多功能电源控制器	1年	2台	299.81	
16	高清矩阵	1年	1台	13627.6	
17	台式电脑	1年	2台	233.62	
18	投影仪	1年	1台	15122.74	
19	三脚架	1年	2台	23.36	
20	摄像头	1年	1台	432.19	
21	反送电视	1年	2台	3698.92	

22	交换机	1年	3台	155.74
23	视频会议终端	1年	3台	3173.28
24	音箱（12台）	1年	1套	320.83
25	有线话筒	1年	2支	194.68
26	有线话筒	1年	8支	225.83
27	手拉手有线话筒	1年	27支	58.4
28	手拉手转接器	1年	12台	1012.34
29	手拉手全数字会议系统	1年	2套	219.99
30	调音台和音频处理设备	1年	1台	175.21
31	电动幕布	1年	1张	451.66
32	中控主机	1年	1台	1705.4
3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年	1台	1058.44
34	反馈抑制器	1年	1台	194.68
（四）华为视频终端设备				
1	市级备件视频会议终端	1年	3台	1596.38
2	县级备件视频会议终端	1年	12台	1218.7
3	税务总局直连区县单位的视频会议终端	1年	4台	1187.55
4	移动应急机动视频会议系统	1年	2套	2593.14
（五）新增展厅等会议室设备维保				

			1	三区演示滑轨屏	1年	1台	389.36
			2	滑轨屏拼接处理器	1年	1台	311.49
			3	二区 LED 大屏	1年	1台	1635.31
			4	图像处理器(二区)	1年	2台	1129.14
			5	五区曲面 LED 大屏	1年	1台	10844.76
			6	图像处理器(五区)	1年	1台	1051.27
			7	八区 LED 大屏	1年	1台	1635.31
			8	图像处理器(八区)	1年	1台	1051.27
			9	九区 LED 大屏	1年	1台	8340.09
			10	图像处理器(九区)	1年	1台	1129.14
			11	展厅摄像机	1年	19台	292.02
			12	话筒及功放	1年	19台	140.17
			1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年	3台	915.00
			14	展厅会议控制系统、设备等	1年	1套	14968.55
			15	天花喇叭、扬声器	1年	14台	6.04
			16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设备	1年	1项	1791.06
			17	展厅网络设备	1年	1套	1896.18
			18	8015 会议室拼接大屏	1年	1台	720.32
			19	8015 会议室拼接处理器	1年	1台	1090.21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763,800.00 元）				
4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开始提供服务后预付合同总金额 30%；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对合同金额进行核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年度总扣分*0.2%）-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2）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					

		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运维服务方案、配合验收方案、人员、业绩、相关证书等。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XXX 系统 XX 年 XX 季度运维厂商服务质量情况表

总得分：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源配备	1	人员到位情况	信息化服务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数量是否达到局方要求。	3	配置人员数量符合合同约定或满足工作需求的，不扣分，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或不满足工作需求的，每少一人扣 0.3 分。	
	2	人员素质情况	信息化服务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能力是否达到局方要求。	3	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和技能水平，符合合同要求的，不扣分，人员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每人扣 0.3 分。	
	3	工作衔接情况	人员发生变动后，新人能力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工作交接是否影响正常运维工作。	3	因人员变动影响正常运维工作，每次扣 0.3 分。	
工作质效	4	运维处理时效	运维项目是否按照局方规定的运维时效完成。	4	按项目的合同约定或局方相关运维管理办法规定时效进行打分，每超时效 1 次扣 0.1 分。	
	5	巡检要求及问题处理	系统巡检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完成，发现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5	每缺少一次巡检次数扣 0.5 分，每缺少一项巡检内容扣 0.1 分，巡检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扣 0.1 分。	
	6	系统升级	系统升级按时、完整完成，有问题及时反馈。	3	未按时、完整进行系统升级，每次扣 0.1 分；系统升级后有问题未能及时向上反馈、解决的，每次扣 0.1 分。	
	7	版本质量	系统版本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5	由于发布版本（补丁）引发新问题的，且未能及时解决的，按次扣 0.5 分。	
	8	应急情况处置	信息化服务商所维护和保障的系统、资源出现应急情况时的处理情况。	5	未在合同约定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应急情况处置，扣 0.4 分，未按照规范步骤处置应急情况，每缺少一个步骤扣 0.1 分，扣完为止。	

	9	报告制度情况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提交周报、月报、年报等报表、报告文档。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定期报表的不扣分，少提交一次扣 0.1 分。	
	10	系统运行故障	由信息化服务商所维护和保障的系统、资源发生故障。	4	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未在合同约定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并排除故障的，每次扣 0.1 分。	
信息安全	11	知识产权保护	项目人员是否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的扣 0.5 分。	
	12	系统安全漏洞	由局方安全系统或第三方检测服务所发现的由信息化服务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中的安全漏洞（信息化服务商事前已发现并向局方报备，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修复的除外）。	3	每检出一项扣 0.3 分。	
	13	内控机制制度	信息化服务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制约或控制制度。	3	建立了相关制度的，不扣分，未按局方要求制定相关制度的，每缺一项扣 0.3 分。	
	14	内控机制执行	信息化服务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制度的遵照执行情况。	3	按照制度规范执行的，不扣分，每违反一项扣 0.3 分。	
	15	安全培训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对运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或在人员发生变化后是否对新进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3	未进行安全培训，每少一次扣 0.3 分。	
	16	安全协议	信息化服务商及项目人员是否与局方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是否向局方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未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每人扣 0.2 分，未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每人扣 0.2 分。	
	17	信息安全事故	是否发生与运维工作相关的信息安全事故。如违规外联、违规进行数据运维等情况。	2	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18	网络与数据安全	是否要求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严格按局方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信息化服务商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局方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每发现一项扣0.5分。	
质量把控	19	供应链厂商安全管理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每发现一项扣0.1分	
	20	供应链厂商协议履行	是否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	2	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扣0.2分。	
沟通交流	21	培训指导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培训，进行业务、技术指导。	2	按照合同约定对局方相关应用人员、运维人员、技术人员开展了培训指导的，不扣分；发生一次培训指导不到位的，扣0.2分。	
	22	结果反馈	对于工作任务的主动完成情况和结果反馈情况。	2	未完成工作任务，每次扣0.2分，未及时反馈结果，每次扣0.2分。	
	23	交流渠道	信息化服务商人员与局方人员有畅通的交流渠道。	2	发生交流渠道不畅通情况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24	基本服务项目	挂牌上岗、礼貌用语、环境卫生、仪表得体。	2	每有一次违反行为，扣0.2分。	

	25	工作制度建立与执行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业务、沟通等工作制度，并对各项制度落实执行。	2	建立了相关的工作制度，逐项落实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 0.1 分，发现落实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扣 0.1 分。	
需求实现情况	26	需求响应情况	是否及时响应需求单位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业务需求。	4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响应并完成需求分析工作的，不扣分，未及时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需求分析工作的，按次扣 0.5 分。	
	27	需求实现效率	是否按业主单位、实施单位时间要求完成所提需求对应的开发工作。	4	按期完成需求开发的，不扣分，未按期完成，按次扣 0.5 分。	
	28	系统优化质量	系统优化完善是否能够满足业务需求。	4	能够满足业务需求的，不扣分，版本未满足业务需求的，按次扣 0.5 分。	
	29	协助用户测试	是否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协助做好用户测试工作。	3	协助做好用户测试的，不扣分，未协助做好用户测试的，按次扣 0.2 分。	
	30	其他任务配合	配合完成局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如需求调研、现场保障等。	2	主动配合并按期完成的，不扣分；每少完成一次扣 0.2 分。	
系统使用体验	31	功能界面	信息系统的功能是否满足工作需要，界面是否友好。	2	系统使用体验好，操作流畅、界面友好，能满足工作需要，由系统用户按 1-5 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 0.4 分。	
	32	服务态度	是否对用户友好、耐心，是否积极与用户沟通。	1	对系统用户友好、耐心，积极与用户沟通，由系统用户按 1-5 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 0.2 分。	
	33	问题解决质量	向用户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否专业、有效，且能够符合用户的业务需要和系统特点。	1	提供解决方案专业、有效，且能够符合系统用户的业务需要和系统特点，由系统用户按 1-5 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 0.2 分。	
	34	投诉反馈处理	收到来自纳税人或者局方的投诉举报，并经局方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应及时处理。	1	由系统用户按 1-5 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 0.2 分。	
罚则条款	35	问题排查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	2	信息化服务项目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按次扣	

			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信息化服务项目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		0.2分	

附件 2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采购人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

附件 3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 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XXX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否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项目名称为：广西税务 2026 年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会议室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编号为：GX2026-DLGK-C0027-B00，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中，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

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